

证券代码：603700

证券简称：宁水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 万元~5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54.92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25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,551.9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91 元/股~11.04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2 月 7 日，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 年 7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64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.97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.91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573,003.00 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,549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5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1.04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8.9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5,519,025.91 元人民币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